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2-18-301

电话:0510-85215998 传真:0510-85215778 邮编:214028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

德恒 26G20210111-3 号

致：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福天”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有关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承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

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4. 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及本所律师专业无法核查及作出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6.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差异化分红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差异化分红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87,0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222,400 元（含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用 2,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13.8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789,600 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公司法》、《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87,0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222,400 元（含税）。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30.24%。如在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287,04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 3,789,600 股，公司实际参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283,250,400 股。按照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公司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了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0600 元（含税）调整为 0.06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由 17,222,400 元（含税）调整为 17,221,624.32 元（含税）。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17,222,400 元÷283,250,400 股≈0.0608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0.0608 元×283,250,400 股=17,221,624.3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影响

根据《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3,789,600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影响如下：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或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是指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或每股送转股份，具体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每股现金红利或送转股份为准。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差异化申请文件，以 2022 年 6 月 17 日（即申请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8.86 元/股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计算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现金红利）

$\div (1 + \text{实际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8.86 - 0.0608) \div (1 + 0) = 8.7992 \text{ 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总股本 = $(283,250,400 \times 0.0608) \div 287,040,000 \approx 0.06 \text{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虚拟分派现金红利)
 $\div (1 + \text{虚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8.86 - 0.06) \div (1 + 0) = 8.80 \text{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div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8.7992 - 8.80| \div 8.7992 \approx 0.0091\% < 1\%$ 。

因此，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公司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对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正本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建明

经办律师：_____

丁颖

经办律师：_____

章程

2022年 6月 20日